**疏附县广州新城供热站2023-2024年度冬季供热沫煤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2023-0928-163246**

**第一册**

**招 标 人：疏附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疏附县昆仑园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德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喀什市世纪大道南路66号中亚商贸第一城11号楼2层S07室**

**联 系 人：孙晓蝶**

**联 系 电 话：18109985818**

**发 出 日 期：2023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6

第四章 评审办法 47

第五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5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招标公告**

**疏附县广州新城供热站2023-2024年度冬季供热沫煤采购**

**项目概况**

疏附县广州新城供热站2023-2024年度冬季供热沫煤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 年 9 月18日 11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疏附县广州新城供热站2023-2024年度冬季供热沫煤

采购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6360000.00

最高限价（元）：6360000.00

采购需求：采购冬季供热用沫煤12000吨。（详见采购清单）

合同履约期限：15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能合法提供与采购内容相符的服务，具有运输服务能力，须提供煤矿生产企业出具给销售商的供货渠道来源证明材料（煤矿企业授权证明或经销合同）；同时应提供资质认定检测机构的（近半年中任意1个月）煤炭质量检验报告。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裁判文书网查询在合同纠纷裁决中不得参加本项目招标，国家企业公示信息系统（提供相关查询记录和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法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投标单位需提供本单位及授权委托人依法缴纳近三个月（2023年7月-2023年9月）的社保证明和单位缴费个人明细表（社保证明可含：社保缴费凭证、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费汇总单、依法缴纳社保的完税证明）；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和零申报报表；提供2020年度-2022年度其中任意1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7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0月18日 11: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3年10月18日 11: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疏附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疏附县昆仑园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郭治 联系方式：138991916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德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喀什市世纪大道南路66号中亚商贸第一城11号楼2层S07室

项目联系人：孙晓蝶    联系方式：18109985818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名 称： 疏附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疏附县昆仑园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疏附县  联系人：郭治  联系电话：13899191615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德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喀什市世纪大道南路66号中亚商贸第一城11号楼2层S07室  联系人：孙晓蝶  电话：18109985818 |
| 3 | 项目名称 | 疏附县广州新城供热站2023-2024年度冬季供热沫煤采购 |
| 4 | 项目编号 | 2023-0928-163246 |
| 5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6 | 采购内容 | 采购冬季供热用沫煤12000吨。（详见采购清单） |
| 7 | 最高限价 | 小写：6360000.00元  大写：陆佰叁拾陆万元整  备注：报价超过上限价（预算价）的其投标无效 |
| 8 | 合同履约期限 | 15天（日历天） |
| 9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0 | 质量要求 |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2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

|  |  |  |
| --- | --- | --- |
| 13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要求自行踏勘，投标人需到采购人单位现场 踏勘了解项目的建设具体内容、场地情况等相关实际需求。 踏勘时间为报名截止后 5日内，踏勘后需得到采购人单位 出具的现场踏勘证明（踏勘所产生的相关费用自理） |
| 14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10%（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履约保证金形式：合同约定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3日历日 |
| 15 |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发改计价格【2002】1980 号 文件计算。 |
| 16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答疑、澄清、修改、补充文件 |
| 17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 从补充文件发布时间开始 48 小时内 |
| 18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有效经年检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能合法提供与采购内容相符的服务，具有运输服务能力，须提供煤矿生产企业出具给销售商的供货渠道来源证明材料（煤矿企业授权证明或经销合同）；同时应提供资质认定检测机构的（近半年中任意1个月）煤炭质量检验报告。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裁判文书网查询在合同纠纷裁决中不得参加本项目招标，国家企业公示信息系统（提供相关查询记录和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投标人网上自行打印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法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投标单位需提供本单位及授权委托人依法缴纳近三个月（2023年7月-2023年9月）的社保证明和单位缴费个人明细表（社保证明可含：社保缴费凭证、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费汇总单、依法缴纳社保的完税证明）；  （5）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的完税证明（6）提供2020年度-2022年度其中任意1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7）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19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要求：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 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 投标方案。 |
| 20 | 投标报价的范围 | 含税全包价，包括产品保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  培训、验收等一切费用。 |
| 21 | 投标报价的次数 |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 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 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备注：设定最高限 价的，本项内容改为最高限价）。 |
| 22 | 样品 | 不需要 |
| 23 |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 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  金额（小写）：100000.00元 （大写：拾万元整）  开户名称：新疆德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市克孜都维路支行  账号：107081746512  注：到账截止时间：2023年09月17日 16:30（北京时间）  注：注：（1）用转账或银行电汇提交保证金的，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未按招标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请各供应商在缴纳保证金时注明项目名称（若字数超标，可自行简写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如未注明，造成保证金无法查明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以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保证金应于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注：投标保函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需放入投标文件内 |
| 24 | 投标文件要求 | 1.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方式，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2. 投标文件分技术文件、商务文件。  3.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投标文件不得加行。  4.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  供应商中标后应按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
| 25 |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加盖其个人电子印章，并逐页盖单位公章的电子印章。  2.被授权代表人签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 ”、“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投标文件应按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进行编制：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 U叁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 ”或者“副本 ”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扫描件，格式为PDF。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生成 JMBS 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 进行咨询。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评标结束后，各投标单位须在一周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处（所产生的的费用投标单位自理）。纸质版投标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1、份数要求：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标叁份 (U 盘) 。2、装订要求：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投标结束后投标供应商在5天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 一正贰副）须与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响应文件需留存备案将一律不予退还。递交至喀什市世纪大道南路66号中亚商贸第一城11号楼2层S07室；联系人：孙晓蝶联系方式：18109985818。 |
| 27 | 投标人签到及电子投标文  件解密 |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完成 签到，（本项目解密时长为：30分钟，签名时长为：10分钟）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签到或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为同一个CA。 |
| 28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  地点 | 时间：2023 年 10月18日上午 11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
| 29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3 年 10月18日上午 11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
| 30 | 评标委员会 | （1）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5人；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48小时在政 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
| 31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 32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 □是，每包确定一个中标人。  ☑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数： 3 |
| 3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除投标人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 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其他文件 概不退还。 |
| 34 |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
| 34.1 | 投标人在开标时需携带的 验资文件 |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无需人员到场开标。 |
| 34.2 | 资金支付 | 采购资金支付方式、支付时间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按照 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具体要求在合同中约定。 |
| 34.3 | 定义 | 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 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
|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 电报、电子邮件、相关媒介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 所载内容的形式。 |
| 34.4 |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 工作 | ☑不允许  □允许，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 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 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34.5 | 监督 |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相关部门依法  实施的监督。 |
| 34.6 | 小、微企业投标产品价格 扣除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的有关规定，投标人属于符合本办法第二条之 规定的中小企业者，应在投标文件中按财库〔2011〕181号文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本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为10%  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34.7 | 中标结果公告 | 对中标结果在规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34.8 | 其他方式采购 |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 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 家 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 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四十三条规定，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 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 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 准。 |
| 34.9 | 质疑与澄清 |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1、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 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 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 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 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 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 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 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 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 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 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2、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应尽早领取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 清或质疑，须在开标7日前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 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 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 “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澄清或质疑使用 ”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3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 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 的，可以在投标人于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 起3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 名称） ”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4、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 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 自行承担：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五)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六)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5、其他  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喀什市世纪大道南路66号中亚商贸第一城11号楼2层S07室  联系人：孙晓蝶  联系方式：18109985818 |
| 34.1  0 | 投诉 |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 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理部 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 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 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 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 34.1  1 | 企业信用担保及融资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有融资需求的，可查询相关业 务。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有担保需求的，可查询相关业务。 |
| 34.1  2 | 其它要求 | 须在投标文件投标函中须添加如下附件（原件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章）：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1）有效经年检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能合法提供与采购内容相符的服务，具有运输服务能力，须提供煤矿生产企业出具给销售商的供货渠道来源证明材料（煤矿企业授权证明或经销合同）；同时应提供资质认定检测机构的（近半年中任意1个月）煤炭质量检验报告。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裁判文书网查询在合同纠纷裁决中不得参加本项目招标，国家企业公示信息系统（提供相关查询记录和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投标人网上自行打印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法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投标单位需提供本单位及授权委托人依法缴纳近三个月（2023年7月-2023年9月）的社保证明和单位缴费个人明细表（社保证明可含：社保缴费凭证、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费汇总单、依法缴纳社保的完税证明）；  （5）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的完税证明（6）提供2020年度-2022年度其中任意1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7）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备注：上述证件、资料齐全、满足要求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上述证件的公证件，本次招标不予认可 |
| 34.13 |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之一 |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  销执照；  （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  的情形；  （7）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8）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  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0）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 34.14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 防措施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  法》 ”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  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  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  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  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  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  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  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  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  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
| 34.15 | 产品 | 进口： □是 ☑否 |
| 34.16 | 补充 | 投标企业必须对提供的企业和人员资质负责，如出现资质 不符将取消投标资格。若有涉嫌造假的行为，将上报自治 区行业主管部门启动失信黑名单处罚措施。 |
| 34.17 | 场地费及公证费 |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 切费用（进场费、公证费等）。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 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 34.1  8 | 备注 | 中标供应商供货时的产品发热量需满足招标要求，如后期检验不合格，甲方不支付货款，并按照中标价的20%赔偿甲方损失。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注：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本表中“  ”标

示选择使用该项。

**投标人须知正文**

1.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5《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1.6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合格的投标人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其

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

同时投标；

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

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

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

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

担连带责任；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

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2.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

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2.7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

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8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3.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 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

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

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

4.3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 ”、“ 日 ”均指日历天，

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投标有效期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

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 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 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 许其修改投标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

效。

4.4.3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

投标保证金。

4.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 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

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

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投标人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 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

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询问

6.1 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

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及答复既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7.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

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 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8.2 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采购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0.招标文件

10.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

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

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

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2.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规定的投标 截止时间 15 日前，向各投标人发出补充文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采购人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补充文件中予以明确。

10.2.2 投标人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 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 至采购代理机构的电子信箱，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负。同时，投标人有义 务对招标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打印的错误、逻辑的错误）或者 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投标人

应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

10.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应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 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

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0.2.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 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在规定时间未一次性提出或者对已澄清的条款再提异议

者，即视为同意和接受相关条款。

10.2.5 从补充文件发出时间开始，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回 复确认函，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以及确认日期，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

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公告内容。

10.3 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

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

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以及电子版投标文件组成：

11.3 商务文件：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商务文件 ”

11.4 技术文件：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技术文件 ”

11.5 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为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要求的内容。

11.6 电子版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均不退回。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人应对所投项目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所有货物包含的所有内容的报价必

须全部报齐。

12.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

代表签署。

12.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

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12.7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且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保持一致。

12.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

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

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

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9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2.10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11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3.投标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13.1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投标文件编制装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

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

写响应情况。

13.6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5.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

标文件：

15.3.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5.3.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5.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

文件均不退还。

16.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

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 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修改投标文件 ”或者“撤

回投标 ”字样。

16.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 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撤回全部或者部分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

证金将被没收。

17.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17.1.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1.2 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17.1.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人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

力。

17.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

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 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

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7.3 投标保证金的不予退还

17.3.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2）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3）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4）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5）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者其它违法行为的;

（6）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金的；

（7）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它情形。

17.3.2 不予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应在规定时间内上缴国库。

18.开标、评标、定标

18.1 开标程序

18.1.1 宣布开标纪律；

18.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8.1.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及签到顺序；

18.1.4 投标人相互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18.1.5 由公证人员、采购人及监督对各投标单位验资，各投标人在验资表上签字

确认；

18.1.6 开启投标文件，按照签到顺序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并记录

在案；

18.1.7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

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8.1.8 开标结束。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

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

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

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⑴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委小组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

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⑵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

动。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18.2 开标

18.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 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邀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参

加，参加开标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被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 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

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8.2.2 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互相检查各

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采购人并请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 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认为某个或者某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不符合 规定的，应当面提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相关各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 代表签字确认无异议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投标

文件。

若相关各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有异议的，报现场监督人员 和评标委员会处理，在处理决定未作出之前有异议各方的投标文件均不得开启；处理决 定认为投标文件符合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各方均应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处理决 定的执行；处理决定认为投标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按照投标无效处理。处理决定公布后，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投标文件。

按照上述规定开启投标文件后，投标人再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采购

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8.2.3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标。

唱标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 不得拒绝任何符合要求的投标报价。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

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8.2.4 开标和唱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

查。

18.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

同认可开标结果。

18.2.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3 评标委员会

18.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 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 数为 5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对本 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

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

评标。

18.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18.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地区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 取评审专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18.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 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18.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

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18.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

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18.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 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 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

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18.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18.3.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8.3.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8.3.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8.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18.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18.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8.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18.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18.3.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18.3.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 人责任；

<18.3.7.6> 编写评标报告；

<18.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18.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18.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18.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8.3.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18.3.8.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18.3.8.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18.3.8.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

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18.3.8.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18.3.9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 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

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 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

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

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4 评标程序

18.4.1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18.4.2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18.4.3 资格性审查；

18.4.4 符合性审查；

18.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18.4.6 澄清有关问题；

18.4.7 比较与评价；

18.4.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8.4.9 编写评标报告；

18.4.10 宣布评标结果。

18.5 评标

18.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8.5.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18.5.1.2> 宣布评标纪律；

<18.5.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18.5.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18.5.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18.5.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18.5.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 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

行为；

<18.5.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 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18.5.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18.5.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18.5.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18.5.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8.5.1.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8.5.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

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5.2 资格性审查

<18.5.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 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8.5.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 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 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 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

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

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

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8.5.2.3>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 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由投标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拒绝签字确认的

不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做出的不合格判定。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8.5.3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

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或者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 出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说明，投标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签字确认后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投标人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

做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裁定。

18.5.4 技术和商务评审

<18.5.4.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人所投货物和服务的规格、质 量、数量以及服务等技术要求和参数，进行技术部分的评审，并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

偏离等事项。

<18.5.4.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人业绩、政策性加分、价格扣 除等事项，进行商务部分评审，并记录相关事项。

<18.5.4.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独立打分，按照招 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逐项打分，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需要借助专业

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分。

<18.5.4.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商务部分由评标委员会审核认定评分结果。

<18.5.4.5>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 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

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18.5.4.6>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

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8.5.4.7>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 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

新组织采购活动。

18.6 澄清有关问题

18.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 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 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

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6.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 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

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8.6.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 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

无效投标处理。

18.7 定标

18.7.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

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自 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 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

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8.7.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7.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 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 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

标候选人。

18.7.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

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

一的中标候选人。

18.7.5 对于可以投多个包，但只能中标 1 个包且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若 2 个 及 2 个以上包的综合得分排名均第一的，由投标人自行选择其中 1 个包中标；该投标人 不再参与其他包的综合得分排名，剩余包其他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排名依次递进，按新的

排名和前述规定确定中标人，以此类推。

根据前项规定，导致各包参与综合得分排名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评委会认为不足

以构成竞争的有权对该包予以废标。

18.7.6 按照有关规定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顺延排序第二的投标人中标；或者报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

做废标处理，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8.7.7 以入围方式确定多个中标人的，入围中标人数量应当根据招标需要并在招 标活动开始前确定，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确定各投标人排列顺

序，依照顺序确定入围中标人。

18.7.8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 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

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8.7.9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 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 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

告本级财政部门。

18.7.10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

报告。

18.8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18.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 标通知书，并在相关媒介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招标文件随中标结

果同时公告；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18.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

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8.8.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

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8.9 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8.9.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8.9.2 对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可更改的参数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8.9.3 应提供而未提供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18.9.4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18.9.5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

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8.9.6 投标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18.9.7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8.9.8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8.9.9 投标超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

18.9.10 评标委员会 2/3 及以上成员认定投标方案技术含量低、不符合招标文件要

求的；

18.9.11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8.9.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盖章、装订的；

18.9.1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提交不齐全或者复印

件未装订于投标文件中的；

18.9.14 商务、技术等证明文件可以为复印件的，复印件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18.9.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9.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做出的

决定。

18.10 废标

18.1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8.10.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

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8.1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8.10.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8.10.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10.1.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8.10.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8.11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8.1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18.11.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 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 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 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招标文件和所有投标文

件，择期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18.11.1.2> 退出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 员提出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

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18.11.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

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8.11.3 延期开标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开标时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监督部门审

批，经批准后按规定提前告知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否则必须按时开标。

18.12 违法违规情形

18.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8.1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1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8.1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8.1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

标；

<18.1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8.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

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18.1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1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8.1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8.1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1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8.1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8.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8.12.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8.12.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8.12.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8.12.3.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8.12.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18.12.3.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

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8.13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

18.13.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8.1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8.13.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8.13.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8.1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18.1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8.13.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18.13.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8.13.9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发短

信息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18.13.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8.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况

18.4.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8.4.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18.4.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8.4.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8.4.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8.4.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8.4.7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 失信企业名单 ;

18.4.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8.4.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 罪行为的 ;

18.4.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9.纪律要求

1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 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

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

品、服务。

1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

说明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

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1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 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确定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

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0.质疑

20.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 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

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0.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20.2.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0.2.2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20.2.3 提出质疑的日期。

20.3 质疑书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后生效。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

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0.4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

和回复。

20.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以

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0.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

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21.投诉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 法》（第 20 号令）和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 库〔2007〕1 号）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

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21.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21.2.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1.2.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1.2.3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第 20 号令）规

定；

21.2.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21.2.5 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21.2.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21.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1.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

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21.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21.4.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1.4.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21.4.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21.4.4 提起投诉的日期。

21.5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21.6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 书外，还应当向同级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

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1.7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监管部门不予受理。

22.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22.1 投标人的商务文件

22.1.1 投标人的法人资格证明书。

22.1.2 投标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2.1.3 投标人各种证件复印件，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与

原件一致）。

22.1.4 售后服务、质量保证等承诺。

22.1.5 商务差异情况。

22.1.6 对合同条款的响应情况。

22.1.7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保证金。

22.1.8 投标提供产品的有关资料：供货名称规格；产品种类、标号；数量（附明

细表）。

22.2 投标人的技术文件

22.2.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技术规范 ”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

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性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22.2.2 投标人须严格按 “技术规范 ”中所指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编制技术文件，

可以提出替代标准，但该替代应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规范 ”中的规定。

22.2.3 投标人应提交各种实验报告、鉴定报告复印件，产品的样本说明书等技术

资料，获奖产品的证明复印件，作为其技术响应文件的附件。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规格及参数 | 数量（吨） | 单价（元/吨 ) | 总价（元 /吨） | 备注 |
| 1 | 沫煤 | 沫煤粒度0-30mm，发热量在≥5100大卡/公斤，内水8%-12%,全硫：St.d  （0.6%-0.9%）  ；全水：Mt（10% -20%），无烟，符合锅炉燃煤要求 | 12000 |  |  |  |

备注：

1.配送地点：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2.配送要求：按甲方实际需求供货。

3.总数量以实际供应数量为主结算。

4.供应商供货时必须严格按照以上参数标准及配送要求执行，否则甲方不予验收。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相关要求

1.1 当投标人未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时，其技术部分得 0 分。

1.2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3 当投标人所投设备功能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同，但其表述不同时不扣分。

1.4“ 同类项目 ”是指投标人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货物，并

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投标人，以相同或者类同部分的合同金额为准。

1.5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6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6.1 依据《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中

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1.6.2 按照《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投 标人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1.6.3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

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7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8 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中含有中型及以上企业的产品或者大中型企业提

供货物中含有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1.9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2.评标附表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报价部分 | 技术部分 | 总分 |
| 分值比重 | 30 分 | 70 分 | 100 分 |

2.2 初步评审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标准** |
|  |  | 具备有效的经年检的营业执照 |
|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供应商能合法提供与采购内容相符的服务，具有运输服务能力，须提供煤矿生产企业出具给销售商的供货渠道来源证明材料（煤矿企业授权证明或经销合同）；同时应提供资质认定检测机构的（近半年中任意1个月）煤炭质量检验报告。 |
| 具有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需有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明  细，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和完税证明 |
| 提供2020年度-2022年度其中任意1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
|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裁判文书网查询在合同纠纷裁决中不得参加本项目招标，国家企业公示信息系统 |
| 2.2.2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的签名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合同履约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货物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没有漏项及  超过采购预算 |
| 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了目录及页码 |
|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3 商务部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标准** |
| 2.3.1 | 报价得分  （30 分）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 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  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100。  备注：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 |

**商务技术部分评分表（满分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商务部分  （15 分） | 商务  条款  响应  情况 | 0-5 | 其他商务条款响应情况：交货期、指标协调能力、产品验收、运输要求、产地明确均响应要求得5分，响应一项得1分，  均不响应不得分。 |
| 项目  业绩 | 0-5 | 投标人有类似业绩（指供应煤炭类）。2020年10月18日至今的业绩，每个业绩1分，满分5分。（附完整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未提供则不得分。 |
| 质量  保证 | 0-5 | 对保证货物供应质量做出承诺，并具有详细的质量违约处罚  措施并做出承诺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
| 技术部分  （55 分） | 技术  参数  响应  情况 | 0-25 | 投标货物参数性能是否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货物  参数性能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25 分；参数每负偏离一  项扣5分，扣完该项分为止。 |
| 检验  报告 | 0-4 | 提供资质认定检测机构的（近半年中任意1个月）煤炭质量检验报告，并且检验报告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参数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
| 实施管理及配送方案 | 0-18 | 投标人针对此项目制定的实施管理及配送方案情况：  1.投标人对货物运输的具体方案。①针对运输服务方案、正确处理、完美解决问题的方式；②具有完善的运输组织模式，针对项目运输方案实施提出措施建议，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2.投标人对货物配送的具体方案。①出入库管理②货物交接、配送时间安排。  3.投标人对货物装卸的具体方案。①货物装卸流程②货物装卸工具、装卸管理。  注：全部提供得 18分，每缺一项扣 3 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扣1分）。 |
| 应急能力 | 0-8 | 遇到突发事件或本地货源短缺、恶劣天气等情况时，对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故障应急预案进行评价：  1.供应商解决问题的能力强，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出现的问题考虑全面，紧急故障应急预案详细可操作强，得8分；  2.供应商具有解决项目过程中问题的能力，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出现的问题考虑一般，紧急故障应急预案一般可实施，得5分；  3.供应商具有解决问题的能力，但考虑不够周到细致，紧急故障应急预案操作性差，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4.在喀什市周边有经营场所的企业提供场地租赁合同得1分。 |

注：以上提供材料须真实有效，如发现证照、业绩、检测报告等任何一项弄虚作假，将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相关部门予以处罚。

3、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  |  |
| --- | --- |
| 中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的要求： | |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  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  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  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  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  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  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  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  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  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

说明：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 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 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以上评标标准中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未装订在投标 文件中的不得分。

投标单位以联合体的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以商务部分加分最多的一家投标单 位的加分为商务部分的加分。

资产负债率=年末负债合计÷年末资产总计。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10%的扣除； 计算方法是：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0%，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 给予价格扣除。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 以上 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6%，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和联合体 协议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 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 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 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 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 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 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

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 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 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 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 件，按照本章第 2.3、2.4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 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 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5.评审标准

5.1 初步评审标准

5.1.1 资格性审查：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1.2 符合性审查：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5.2.1 分值构成：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2.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满足招标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

价。

有效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所以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5.2.3 投标报价的得分计算

投标商务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5.2.4 发包人有权接受或拒绝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偏离、保留。发包人不接受

投标人在开标后提出的优惠条件。

5.2.5 评分标准：详见评标附表。

6.评标程序

6.1 初步评审

6.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30.1 项规定的有 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 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6.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投标函中投标报价与采购清单汇总价不一致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4）提供虚假资料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5）投标人在开标时资格审查时递交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公证件原件，其内容应与

资格预审、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其中委托代理人均为同一人，不一致作废标处理。

（6）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投标人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9）一个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分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 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报价有效的。

6.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

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6.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分别进行技术评审、商务评审，在技术组评委技术评分表提交后，在进行商务评分汇总。

6.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3 及 2.4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计算

出综合评分得分,投标人的总得分等于评委评分的算术和的平均值。

（1）按本章规定的评审项目及内容对技术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 1；

（2）按本章规定的评审项目及内容对商务因素部分计算出∑2；

6.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 四舍五入 ”;

6.2.3 投标人得分： ∑ 1+∑2

6.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

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

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

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

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4 评标结果

6.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

标人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6.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

1.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 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

质性修改。

1、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 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 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协议。

2、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 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3、1.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 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

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 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

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

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2.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 他条款的前提下并且在签订合同后 1 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中 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 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货物质量与验收

3.1 招标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 （以《项目验收报告单》为准）。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 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3.3 货物的表面涂漆颜色：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商定。

3.4 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4.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签 订 地：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中标人）：

住 所 地：

乙方于 年 月 日参加了 （采购人） 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 （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 单价 | 数量 | 小 计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 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 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货物原产地：

2.货物的质量要求：

3.货物的技术标准：

第四条 交货

1.交货日期：

2.交货地点：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

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属国库集中支付资金，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

送资金支付申请，同级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

3.付款方式

可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也可以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具体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采 用一次性付款方式的，应约定支付的时间；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的，应约定首付、分期支付的时间、条件及支付资金的比例；甲方根据采购货物的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预留质保金。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大写) (￥ )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

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

失。

3.履约保证金在货物交付验收合格 月无质量问题后，填写《喀什地区疏附县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喀什地区疏附县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交监督部门审核后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 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第九条 验收

1.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中标供应商供货时的产品发热量需满足招标要求，如后期检验不合格，甲方不支付货款，并按照中标价的20%赔偿甲方损失。）

2.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

附件进行检查。

4.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 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调试完毕 日内，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设备正常运行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 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

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

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

承担。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

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的滞纳金。逾 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 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 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小时内到达现场 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 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

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 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

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

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

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

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市财政局一份，市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一份。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

1.中标通知书；

2.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乙方投标文件；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文件封面

\*\*\*\*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供应商情况介绍

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六、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七、技术部分；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采购人）：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 名称）（编号为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

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

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日历日。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合同履约期限 |  |
| 报价 | 小写：  大写： |
| 备注 | 注：需满足第三章采购需求报价，以上报价均含含运费、装卸费、税费 |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 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投标的应签署本文件并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本次投标，应签署本文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本人 （居民身份证编号： ）系 （公司名称）的法 定代表人，兹委托 （居民身份证编号： ）为我单位的委托代理 人，代表我单位就 （项目名称）签署投标文件、进行谈判、签订合同和处理与

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其签名真迹如本授权委托书末尾所示，特此证明。

投 标 人： （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五、

|  |
| --- |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企业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账 号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 注 |  | | | | | |

注： 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供应商可根据本表自行编制)

（二）提供资质证书

（三）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四）近三个月社保及完税

（五）“信用中国 ”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查询截图

六、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 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

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 应 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 ”即可。

七、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项目编 号： ）竞争性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

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

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

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 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

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 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 自动放弃

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 应 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技术部分组成 (包含但不限于)

九、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 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

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供应商为（企业名 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供应商为（企业名 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

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

填报。